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28495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ATTC12 A09550000Q0000000_0028495CA0C_ATTC12.pdf、ATTC13 A09550000Q0000000_0028495CA0C_ATTC13.docx)

主旨：「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2849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取消培育模式之比例限制，教育部與學校並得視計畫辦理之成效核予或申請調整培育模式之名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放寬招收對象之限制，以全職學生全程參與計畫為原則(包含留職停薪之企業員工)，並放寬請領獎助學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九點)

(三)確保研發人才對產業界之實質幫助，新增合作對象至少需有一家企業。另為鼓勵企業參與，放寬配合款超出本部規定之部分。(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配合招生總量作業流程及學校徵選時程，爰修正計畫

裝
訂
線



92



之各項時程。(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三、有意願申辦105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計畫案之學校，應依修正後之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事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科技部、經濟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5/03/14
09:29:15

裝

訂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本點未修正。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鼓勵學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爰取消培育模式之比率限制；另依實際運作情形明定計畫名額流用需進行申請，本部並視學校執行情形與績效予以審查，爰修正第二項。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成博士學位。</p> <p>(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 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p>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p> <p>(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p> <p>學校於獲計畫補助</p>	<p>成博士學位。</p> <p>(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 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p>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u>占每年計畫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十五</u>，其餘名額由本部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補助。</p> <p>(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p>
--	---

<p>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p>	<p>於百分之三十內相互流用。</p> <p>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p>	
<p>四、計畫申請：</p> <p>(一) 學校應於每年<u>五月</u>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u>每年各校</u>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p> <p>(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p> <p>1. 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p> <p>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p>	<p>四、計畫申請：</p> <p>(一) 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p> <p>(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p> <p>1. 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p> <p>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p> <p>(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p>	<p>一、為鼓勵企業培育高階人才，放寬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得於留職停薪期間以全職學生之身分參與計畫，另配合申請時程調整，爰修正第一款。</p> <p>二、第二款第二目之(2)，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未修正。</p>

<p>(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p> <p>(2)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p> <p>(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p> <p>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p> <p>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p> <p>(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p>	<p>（包括淘汰機制）等。</p> <p>(2) 對共同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p> <p>(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p> <p>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p> <p>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p> <p>(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p>	
<p>五、經費補助及額度：</p> <p>(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u>核定總補助</u>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u>總配合款</u>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u>各計畫並應</u>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p>	<p>五、經費補助及額度：</p> <p>(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配合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p> <p>(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p>	<p>一、為提升並帶動產業之研發動能，申請計畫之學校應至少與一企業合作，爰修正第一款。</p> <p>二、為鼓勵企業或法人參與計畫，爰新增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二款款次順移為第三款。</p>

<p><u>(二)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u></p> <p><u>(三)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u>(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u></p>	<p>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p>	<p>四、現行第三款款次順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p> <p>(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p> <p>(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u>七月三十一日前</u>公告為原則。</p>	<p>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p> <p>(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p> <p>(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u>八月三十一日前</u>公告為原則。</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時程調整，酌予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p> <p>(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p> <p>(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p> <p>(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u>並修正計畫書</u>後，再辦理撥款事宜。</p> <p>(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u>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u>，應全數繳回本部。</p>	<p>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p> <p>(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u>第一年計畫經費明細表</u>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後，再辦理撥款事宜。</p> <p>(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p>	
<p>八、成效考核：</p> <p>(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p> <p>(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二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p>	<p>八、成效考核：</p> <p>(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p> <p>(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期中之執行</p>	<p>一、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 配合時程調整，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p>	<p>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p>	
<p>九、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p> <p>(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 	<p>九、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p> <p>(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u>接受其他政府獎助</u>，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 	<p>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及鼓勵企業員工留職進修，放寬請領獎助學金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一目部分文字及第三目，第二目未修正。</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p> <p>(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p> <p>(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p>	<p><u>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u></p> <p>(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p> <p>(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p> <p>(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p>	
---	--	--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四、計畫申請：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2)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 (二)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 (三)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